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 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6_9C_80_E 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494.htm 【标题】最高人民法 院印发《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 的意见》的通知【分类】民事诉讼【时 效 性】有效【颁布时 间】1992.07.14【实施时间】1992.07.14【发布部门】最高人民 法院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: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 称《意见》)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,现印 发给你们,请依照执行。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贯彻执行 民 事诉讼法(试行)若干问题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在经济审判工 作中贯彻执行 民事诉讼法(试行) 若干问题的意见》和 《关于审理经济纠纷案件具体适用 民事诉讼法(试行) 若干问题的解答》同时废止。最高人民法院已往所作的其他 有关民事诉讼方面的批复、解答,凡与民事诉讼法相抵触或 者与本《意见》不一致的,停止执行。各地在执行本《意见 》中有什么情况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院。 附: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了正确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民 事诉讼法),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审判实践经验,我们 提出以下意见,供各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执行。 一、管 辖 1、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(一)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 ,是指争议标的额大,或者案情复杂,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 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。 2、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

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。 海事、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 辖。 3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 诉讼法第十九条第(二)项、第二十条的规定,从本地实际 情况出发,根据案情繁简、诉讼标的金额大小、在当地的影 响等情况,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,报最 高人民法院批准。 4、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: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 在地。 5、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 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。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。 6、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,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 条规定确定管辖;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,由被告居住地 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7、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,有经 常居住地的,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。没有经常居住地,户籍 迁出不足一年的,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;超过一 年的,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8、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 或被劳动教养的,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被告被监 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,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 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9、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 在同一辖区的,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10、不 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,由被监护人住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。 11、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,如果军人 一方为非文职军人,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离婚诉讼 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,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 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12、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 超过一年,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,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管辖。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,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

,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;没有经常居住地的,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。 1 3、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,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,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,由婚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